

2024-2025 法医伤情鉴定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722-2024FE2886SZF-2)



采购人：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一《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1,开标前，各受邀参与人应在各自的电子终端设备上自行下载安装好“腾讯会议”系统(如 APP)、注册登记、并将用户名称设置为各自机构名称；自行测试并保持在正常使用状态。

2, 各获受邀参与人凭腾讯会议“会议号”适时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参与。“会议号”将提前以短信（或邮件）等通讯形式发给各受邀参与人。

3, 开标仪式采用“腾讯会议”线上方式的，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凭“会议号”进入指定会议室，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腾讯会议”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目 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8
----------------	----

温馨提示

- (1) 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变更通知（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变更通知（如有）的内容有疑问的，请来电咨询，0755-82077536转109，李工；
-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务必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份数（**1份投标文件正本，5份投标文件副本，1份开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 (4) 投标人代表务必须在规定的地址及时间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5)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带上身份证原件或其它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以便开标时核查身份。
- (6) 投标人务必了解清楚本项目的资格性及符合性的审查内容和综合评审的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清晰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各投标人务必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日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保证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准确；
- (8) 温馨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如与采购文件有矛盾的地方，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的委托发布公告,本项目为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自行采购项目,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征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2024-2025 法医伤情鉴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远东招标深圳(www.szyd11.com、www.zgyd11.com)”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22-2024FE2886SZF-2
2. 项目名称: 2024-2025 法医伤情鉴定项目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5. 采购需求: 坪山区近三年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案件量均达到1637宗/年,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在《关于规范法医伤情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建议,参照交警、宝安分局和龙岗分局等兄弟单位工作模式,拟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委托至第三方鉴定机构。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7. 服务属性: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期满可以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

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范围须包括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提供有效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5日17时（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

点击《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还没有用户名的投标参与者点击“供应商登记”，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激活需等待约10分钟）后再点击相关《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依指引进行微信扫码缴费→缴款成功后下载标书。

3. 本采购文件（数据文档下载）收费：人民币500.00元/项/包，概不退还。

咨询电话：0755-83629832、82078919转101、121 e-Mail: info@zgyd11.com。

投标人须知与用户需求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22楼-远东开评标中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09时00分~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 现场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之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邮寄递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E 远东招标公司，收件人：李工，联系电话：0755-82077536-109。为避免快递未按时送达，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的，应确保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8时00分之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及

时与收件人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代表签收的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4. 开标现场及观摩开标仪式：本项目开标仪式采用线上方式，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并将各自的用户名称修改为各自机构名称。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指定会议系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其它事项详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六、发布媒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exgrp.com>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http://www.zgyd11.com>、
<http://www.szyd11.com>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35 分；商务部分 55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路 1 号

联系人：苏警官

电话：0755-84443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招标（采购）文件》获取咨询）0755-83629806、82078819、83629816

（其他咨询）0755-82078819、82077364 转 121

传真：0755-82077519

邮箱：info@zgyd11.com、dept2@zgyd11.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王工

电话：0755-82077536 转 109、1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投标人须知 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	1、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书》 采购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书》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书》
1.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投标邀请书》
2.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书》
3.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本次采购第一章投标邀请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本次采购第一章投标邀请标注“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5. 1.	踏勘现场： 无
10. 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1. 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投标价格和币种	
12. 9.	服务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指定地点
13. 1.	投标币种： 人民币
标书的准备、递交和评审	
18. 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
19. 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正五副，一份 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注： 以上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密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里的被授权人提交，否则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0. 2.	投标文件将递交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24.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26.2.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27.1.3.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无																																															
27.1.4.	初审内容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28.	是否评定分离详见后附《关键信息表》																																															
31.1.	无																																															
35.1.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指定地点。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7.1.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p> <p>根据《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指导和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 </tr> <tr>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亿元（含）-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亿元（含）-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含）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上表“服务采购”计算费率标准及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80%收取，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帐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p>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附：关键信息表

一、初审内容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税务登记证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已经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料，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②提供的证明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仪式的情况下，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②提供的委托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
5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人须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范围须包括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②提供的证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函加盖公章的；②提供的投标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服务期限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服务期限。
3	用户需求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加注星号（★）的要求负偏离的；②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③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评定分离信息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否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按序确定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家数	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家数	1
特殊说明	<p>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p> <p>1. 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p> <p>2. 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p> <p>3. 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采购。</p>

三、评标信息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参考及范围
价格标(S) (总分 10 分)	投标总价	10	<p>根据财政部令〔2017〕87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符合）调整后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p> <p>1. 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p> <p>2.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0。</p> <p>3. 对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或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1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p> <p>3.2 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p> <p>3.3 如符合国发〔2003〕7号和财库〔2014〕68号要求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p> <p>3.4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4%，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技术标(J) (总分 35 分)	实施方案	8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p> <p>1、工作方法；</p>

分)		<p>2、工作流程； 3、成员分工。</p> <p>(二) 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4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5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4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5 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不得分，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二) 评分标准： 8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4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5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4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5 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不得分，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鉴定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鉴定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2、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方案； 3、项目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p> <p>(二) 评分标准： 8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4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5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4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5 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 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不得分，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及保密方案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及保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2、保密方案； 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二) 评分标准： 8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4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5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4 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5 分；</p> <p>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p> <p>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p>如果评审为不得分，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违约承诺</p> <p>3</p>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违约承诺，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p> <p>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p> <p>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商务标 (X) (总分 55 分)</p>	<p>投标人资质与认证情况</p> <p>6</p>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6 分。获得的鉴定能力范围须包括损伤程度鉴定。</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证书及附表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不得分。</p>
	<p>技术能力证明情况</p> <p>6</p>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参加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组织的“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能力验证项目，全部取得“满意”结果的，得 6 分；取得两次“满意”结果的，得 4 分，取得 1 次“满意”结果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不得分。</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p> <p>8</p>	<p>（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机构注册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具有投标单位注册具有的法医临床类《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4 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2 分；本科学历得 1 分；</p> <p>（二）评分依据：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法医临床类《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作不得分处理。</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p> <p>10</p>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5 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成员中至少有 3 人在投标单位注册具有法医临床类《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满足此前提条件下按以下条件计分：</p> <p>1、团队成员中鉴定人每有一名具有高级（含副高）职称的，且同时具有行政执法系统的鉴定人资格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2、团队成员中鉴定助理成员，每具有一名大学本科或以上法医相关专业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若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不同项要求，不可累计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鉴定人的劳动合同、法医临床类《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职称证书、行政执法系统的鉴定人资格证书，鉴定助理需提供劳动合同、毕业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作不得分处理。</p>
<p>同类业绩</p> <p>8</p>	<p>（一）评分内容：</p>	

		<p>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p> <p>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p>6</p>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法医临床损伤程度鉴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得6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其他司法鉴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须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获奖情况	<p>8</p>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获得：</p> <p>1、国家或部级机关颁发与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荣誉的，得8分。</p> <p>2、省级（含副省级）机关颁发与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荣誉的，得4.8分。</p> <p>3、地市级机关颁发与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荣誉的，得2.4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获奖情况按最高级别荣誉得分计算，不累计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相关荣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p>
	诚信情况	<p>3</p>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3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评标总得分（N） 总分100分		N=S+J+X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整体情况

坪山区近三年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案件量均达到 1637 宗/年，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在《关于规范法医伤情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建议，参照交警、宝安分局和龙岗分局等单位工作模式，拟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委托至第三方鉴定机构。

2. 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规范采购人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工作，更好的适应新刑诉法的要求，切实遵循司法鉴定程序和实体的合法性，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高效地为有关部门处理治安、民事和刑事伤害案件提供可靠的科学根据。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工作和超出技术中队、市局刑警支队技术处能力范围之外的鉴定工作委托给第三方鉴定机构。

3. 项目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为第三方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人员、设备配备要求及服务地点、时间

(1) 投标人至少在采购单位辖区范围内开设 1 个定点服务站。

★(2) 投标人必须至少聘请 3 名具备司法厅核准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

(3) 服务时间要求：

投标人需保证 7X24 小时验伤制度服务；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值班服务。

(4) 一般情况下三个工作日出具鉴定意见书，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录入系统，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方需求及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5) 投标人完成检验鉴定工作以招标人收到检验鉴定文书为准。

(6) 出具鉴定意见书后，及时督促办案单位领取，将每日的鉴定工作做好台账，包括每起鉴定出报告时间、通知领取时间、实际领取时间及领取人签名等。

(7) 每周一向招标方发送过去 7 日验伤数据周报，数据与系统内录入的相对应。

(8) 工作需求：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科学、客观、公正地完成，所出具的检验鉴定结论涉及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检验鉴定机构、鉴定人等机构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委托单位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2. 保密要求

(1) 由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所有材料，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投标人。

(2) 中标人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招标人的财产。

(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级主管机关检查工作需要除外）。

(4) 中标人实施鉴定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3. 风险责任

(1) 中标人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中标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招标方

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需有两名司法厅核准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签字，《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中须清晰体现鉴定结果及相关内容。

(2) 中标人应保留相关的工作纪录至少 5 年，以便招标人查询需求。

三、实施方案

1. 组织领导和团队设立要求

(1) 为了及时高效顺利完成坪山公安分局的伤情鉴定任务，建议在坪山设立 1 个验伤点，建立不少于 6 人的团队，整个项目负责人（专家鉴定人）1 名，全面负责鉴定的运营管理，验伤点配备法医临床鉴定专家 3 人（指定其中 1 人为验伤点负责人），鉴定助理 2 人（含兼职档案管理员 1 人）。

项 目	职 责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专家鉴定人)	全面负责鉴定的运营管理，贯彻落实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并进行督促、检查、及时上报完成情况，协助鉴定所领导处理验伤点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全面保证技术工作的正常运行，负责技术运行所需的资源和能力的配置。	1 人
验伤点鉴定专家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验任务，并对检验质量负法律责任。严格按检验程序和检验细则开展检验工作： 1. 给予鉴定意见 2. 出具鉴定意见书 3. 出诊验伤 4. 鉴定结果异议解释 5. 参与会诊 6. 值班备勤	3 人
验伤点鉴定助理	配合鉴定专家做好相关工作： 1. 案件系统录入 2. 照相（人像、伤情记录） 3. 检验情况记录 4. 鉴定异议接待和联系 5. 出诊验伤 6. 值班备勤	2 人
档案管理员	负责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台帐；认真做好档案资料的保密工作；每季度向技术中队移交一次文书档案复印件及电子档。	1 人（由鉴定助理兼职）
合 计		6 人

2. 资源配备要求

为保证鉴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鉴定结果的质量，依据管理体系有关法医临床鉴定业务开展需配备的仪器设备要求，及办公设备和物资需求，配备物资如下，此项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位
1	1 处房屋租金及水电、网费	12	月
2	电 脑	3	台

3	打印机	1	台
4	复印机	1	台
5	检查床	1	张
6	活体检验箱	1	套
7	X光片观片灯	1	个
8	相机	1	台
9	存储硬盘	1	个
10	办公用纸	12	箱
11	档案柜	2	个
12	办公桌	3	张
13	办公椅	3	张
14	车辆	1	台
15	杂项（视力表、服装、办公文具、杂物、 维修费等）	1	批

四、管理体系要求

所有法医临床检验鉴定工作将依据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CL08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等的规定和质量要求严格执行。

五、案件受理要求

- 1.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30-17:30
- 2. 值班备勤：**24小时值班（鉴定专家、鉴定助理轮班），含法定节假日，外出验伤响应时间：工作时间1小时，非工作时间及法定节假日2小时，上门服务费不另计费。
- 3. 受理地点：**
坪山区人民医院验伤点（一般情况）
鉴定中心案件受理中心（特殊情况，如疑难案件、专家会鉴等）
- 4. 案件委托：**办案民警或当事人持办案单位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和《审批表》前往验伤点委托。

六、检验鉴定

- 每宗鉴定均由两名具有司法厅核准的具有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资格证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前应认真阅读委托信息和送检要求，了解案件发生的情况；仔细阅读被鉴定人的鉴定资料、病情资料，向被鉴定人了解和检查伤情等。严格按照管理体系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司法鉴定实践。
- 一般情况下三个工作日，出具鉴定意见书，特殊情况下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 鉴定文书送达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鉴定文书一般采用上门领取或邮寄的方式，邮寄费用由鉴定所支付。

七、档案保管

严格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CNAS-CL08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

则》及鉴定所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范，对鉴定档案进行系统入库及资料保存。

八、保密责任

1. 检验鉴定的一切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以及鉴定所《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鉴定文书及相关资料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在鉴定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级主管机关检查工作需要除外）。
3. 实施检验鉴定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4. 签订项目保密协议（见附件）。

九、投诉与建议

1. 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为正确、有效地处理委托方及其他相关方的投诉和建议，预防和消除影响工作的不合理因素，提高鉴定所的诚信度，严格依照鉴定所《投诉处理程序》处理，并填制《投诉处理报告》《司法鉴定投诉接待登记》表等以备案待查。

十、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期满可以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70 万元，本项目投标总价按一年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付中标金额 25%，后每季度付中标金额的 25%。

注：

- 1)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有关要求（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投标无效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 3) 当采购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 4)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 5)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
 - a.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提交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dept2@zgyd11.com）；
 - b.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附件：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甲、乙方签订了《坪山分局法医伤情鉴定项目》（下称主合同）。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防止该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广东省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深圳市坪山区签订本保密协议。

1. 工作秘密

1.1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对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委托人体损伤程度进行检验鉴定服务。乙方对此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漏的内容。双方确认，甲方已对上述工作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乙方有责任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

1.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工作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

1.3 甲方为完成项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乙方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第三方公开的信息均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

1.4 在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某一信息的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也属于甲方秘密：

- 1.4.1 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 1.4.2 影响甲方对外交流顺利进行的事项；
- 1.4.3 影响甲方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2. 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

3.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应保证保密义务人对甲方工作秘密严格保守，保证甲方工作秘密不被披露或使用，无论保密义务人有无过错，无论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3.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保证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擅自披露、使用工作秘密、制造再现工作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工作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工作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工作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3 如果发现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工作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4 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将与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程序源代码等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永久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3.5 乙方保证所有有机会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参与成员，受不低于本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要求，且协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除非甲方书面明确信息为可公开的信息外。

3.6 乙方人员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3.7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工作秘密通过移动介质、网络、云等方式存储、转移至院外、向外界传播等。

4. 保密义务的终止

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主合同服务期的终止而结束。

5.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乙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

6.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

7. 双方确认

7.1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7.2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8.3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采购文件所提及的“签字”均表示要求“亲笔手写签名”，盖名字章视为投标无效，将被做投标无效处理。例如：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可以盖法定代表人姓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由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盖被授权代表的姓名章，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文件
- 第四部分 技术评审文件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报价均应包含所有需中标人缴纳的税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				
报价合计					

注：

- 1、此表为投标一览表之明细表，如出现算数错误，则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所述方法进行修正。
- 2、明细表需详细列出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开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报价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投标人名称）___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本项目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 （九）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给招标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列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书中。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已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的，则此项可不用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五、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9.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10.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1.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4.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6.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7.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8.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9. 我单位承诺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1. 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知悉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5日内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九、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文件

一、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评审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技术评审文件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技术评审文件
（格式自拟）

附：开标文件格式（独立密封提交）

- 1、投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
- 4、USB 接口设备或 CD-R 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注：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供参考）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 xxx 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采购结果，由 xxxxx 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 xxxxx（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成交）方 xxxxx（以下简称乙方）承担_____ **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履约）时间：

服务（履约）地点：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付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追偿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与赔偿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期限与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可自主选择履约保证金方式：现金、非现金其它方式

2、履约保证金的缴付、退还、补偿等

a、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b、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c、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2.2. 投标人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3. 联合体投标

- 2.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2.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2.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2. “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或“货物和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的。

3.4. 投标货物（如有）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3.5.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3.6.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 3.7.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如有）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3.8. 货物（如有）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5.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分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两大部分。专用条款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通用条款的修改等，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如有差异，以专用条款为准。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6.2.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被作投标无效处理的风险。
-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5.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6.5.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单位；
- 6.5.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6.5.3.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6.5.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5.5. 日期：指公历日。
- 6.5.6. 用户：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单位；
- 6.5.7. 招标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6.5.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6.5.9. 货物或服务：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招标要求。
- 6.5.10.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6.5.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6.5.12.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将疑问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有关法规规定的书面函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疑问问题将于投标截止日 3 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疑文件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且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7.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变更或者修改等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且其澄清、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变更时间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有资质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具体投标文件格式详见专用条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12.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1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5.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分项列明有关服务、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及总价；
- 2) 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货物（如有）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1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限额；

-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12.8. 除非有相关正式通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12.9.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做出的价格分项，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1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根据**第26款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12.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将导致投标无效。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4.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14.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对于要求授权的货物（如有）或服务，若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这些货物的正式授权；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 货物（如有）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1. 根据第14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或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货物或服务正常、连续地进行，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以及收费标准；
 - 3) 根据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5.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所提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和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6. 投标供应商诚信须知

17.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延长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文件（包含一份USB接口设备或CD-R光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由已经按招标要求盖章、签字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组成，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代理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已经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每份副本整本骑缝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正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 19.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已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 19.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19.5.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资料的封面上分别标明“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 20.2. 密封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或开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密封文件封面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书。
- 20.3.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19.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20.4. 开标前，由各投标人和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 20.5.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20.6.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1.3.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21.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根据**第20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20款**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3.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17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出席代表需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则视为其认同开标记录内容。
- 24.2. 按照**第22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依照有关法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组建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由3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26.2. 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是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的（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

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向采购人以评审报告方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6.3.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5.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7. 评审纪律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参与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进入评标室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4）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在进入评审室前，应将所有电子通讯工具寄存。

（6）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

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7)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评标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程序、方式方法和中标条件。

(8) 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影响和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9) 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10) 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11)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评审工作程序（评标大纲）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1.2. 根据**第 26.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法人授权、投标人资格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将被拒绝的投标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1.4. 初审内容：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在投标文件初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初审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7.1.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核查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1.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27.1.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1.8.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方式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投标无效：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27.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8. 是否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 评定分离

招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

标，自法定标。

28.1.1. 适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

28.1.2. 适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方法。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采用自法定标的项目，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定标规则、定标流程等规定详见《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28.2. 非评定分离（即评定一体）。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采用非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价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9. 适用非评定分离（即评定一体）评标方法

29.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名单以专用条款的数量规定以此类推。

29.1.1. 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包为单位进行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2位小数，价格分（资格、预选等有特殊规定的无价格分评审的项目除外）和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 29.2.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六、 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0.1. 除**第 32 款**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 资格后审

- 31.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 31.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第 14 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31.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如有）数量的权利

- 3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如有）数量和服务，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予以相应增减，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条件作任何改变。

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代理机构这样做的原因。

34.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 34.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将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署合同

- 35.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
- 35.2. 若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标授予下一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下一个评标总得分最高（采用综合评分评审的）或评标价最低（采用最低价法））的投标人。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36.2.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第35.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通知书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和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 37.3.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如未按第36.1、36.2款规定办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38. 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 38.1. **询问与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作出答询或澄清。询问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 38.2. **质疑：** 参与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8.3. 参与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38.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5.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 3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预算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七、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I，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5,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6, 国家要求执行的其它政策文件

注: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 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II, 证明文件的规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标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要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应提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II,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依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之“评分标准和准则”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符合监狱企业的特殊规定

特别提示: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只能享受一次, 不可同时或兼得享受。

八,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章

第一条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精神开展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条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面向中小企业的规定,详见:

- 1, 采购公告。
- 2, 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评分标准和准则”
- 3,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称中小企业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财政部门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原则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第七条 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招标(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以及预留采购份额的例外方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将选择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及以上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及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具体以），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条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的书面认定函，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第十四条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可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